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株天政办函〔2025〕5号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机关各单位，市直驻区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22号）、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株政发〔2024〕10号）等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

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：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5 年 4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报送单位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部门	拟实施时间	决策实施依据	工作计划	是否需要听证
1	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	株洲市天元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	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	2024 年 6 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 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〔2022〕1 号）、 《株洲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》	2025 年 3 月：开展实地勘察、数据摸排和分析工作工作计划； 2025 年 4、5 月：召开招生划片调研和论证，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； 2025 年 6 月：制定并发布招生政策； 2025 年 7、8 月：依照政策完成报名、审核、派位等相关工作； 2025 年 9 月：完成数据统计、学籍更新、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。	否